

## 《关于修改 公路、水路交通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办法 的决定》解读

日前，交通运输部颁布《关于修改〈公路、水路交通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办法〉的决定》（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0号）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为便于有关单位更好地理解相关内容，切实做好贯彻实施工作，现解读如下：

根据国办有关通知要求，结合当前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工作需要，我部组织开展了“与行政处罚法不相符清理”和“不合理罚款规定清理”工作。根据清理结果，通报批评原来不属于行政处罚，在《公路、水路交通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〉办法》中作为行政管理手段予以规定符合当时的立法要求，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将其明确为行政处罚后，此前规定的通报批评因不满足新行政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删除。